股票代码：002685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并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69 号）。发行人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志刚、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欣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姚海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4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00,000.00	29,200.00
合计		**100,000.00**	**29,2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中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已调减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新投入和拟投入且需扣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财务性投资 400.00 万元。

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3,894,967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二、公司的主要风险提示

1、宏观政治、产业、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公司业务市场需求及相关市场前景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行业萧条或过度竞争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下游客户以境内外大型港口集团、头部码头运营商等为主，所在行业具有客户主体集中、单体订单金额大、项目制交付、合作周期长等特征，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公司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变化或其自身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延迟订单交付验收，或转向其他供应商，

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不及预期，无法有效对冲核心客户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05.97 万元、118,425.63 万元、80,432.72 万元和 75,70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100.22 万元、12,304.49 万元、6,672.47 万元和 6,206.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478.08 万元、-13,947.01 万元、5,781.46 万元和 5,912.31 万元，公司业绩存在波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数控机床业务剥离，2025 年 6 月 30 日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续主营业务中不再产生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收入。

尽管公司已完成业务结构优化，将资源集中聚焦于港机业务（集装箱装卸设备），但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仍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力难以巩固提升、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问题，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预计未来公司出口业务有所增加。由于公司进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收购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并形成商誉。由于收购标的子公司锐信图芯的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业绩可持续性、毛利率稳定性、市场开拓进展等，进而可能存在业绩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6、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账面余额

40,814.6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70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114.68 万元，金额较大，系对无锡光能、徐州光能未回收拆借款。目前，无锡光能、徐州光能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由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其经营管理事务，同时徐州光能当前主要资产（光伏生产设备）相关合同纠纷已取得一审判决，但二审结果及后续款项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拆借款项受破产重整程序安排以及诉讼进程影响预计短期难以清收退出，若无锡光能、徐州光能破产重整进度不及预期，或诉讼终局结果不利，其无法恢复生产经营能力或根本性提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无锡光能、徐州光能拆借款项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其他应收款可能需要进一步计提大额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南通启东吕四港“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 10 亿元。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拥有自动化、智能化的港机制造产能以及 5 万吨级产品出运码头，有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与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公司管理及相关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存在项目达产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力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消化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市场供求、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对拟实施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和审慎论证，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后续产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开拓能力不足、订单储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2

二、公司的主要风险提示.....4

目录.....7

释义.....10

一、基本术语.....10

二、专业术语.....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13

一、发行人概况.....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2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39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41

七、违法违规情况.....47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48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4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况.....5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51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5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53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5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5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57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57

八、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5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1
三、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说明 76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78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79
六、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79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80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8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3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83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3
七、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83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4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84
二、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85
三、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6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8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88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91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91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91
五、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92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9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9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9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9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99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00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01
八、公司董事会声明.....102
附件一：专利权.....105
附件二：注册商标.....108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109
附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11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华东重机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总局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华重集团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智能	指	无锡华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加坡）发展	指	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光能	指	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光能	指	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润星科技	指	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锐信图芯	指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锐信视图	指	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锐信图芯参股公司
锐信微电子	指	深圳市锐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润邦股份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桥起重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	指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发行类第 7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发行类第 8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工作规程》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岸桥	指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是一种专业装卸集装箱船舶的港口设备
轨道吊	指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是一种专业化的集装箱装卸设备
轮胎吊	指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一种专业化的集装箱装卸设备，配备集装箱自动吊具，用于集装箱堆场的集装箱堆存和集装箱拖

		车装卸作业
集装箱装卸设备	指	集装箱装卸设备是在港口集装箱码头、铁路集装箱货场用于集装箱装卸、搬运和堆码作业的起重运输机械的统称，包括场桥、岸桥等。
大车	指	用于整台门机的行走，即沿着预先铺设好的轨道行走，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小车	指	用于起升，带有卷扬机，通过卷扬机和滑轮把货物吊起来；同时小车带有 4 个轮子，当货物起吊后，用于横向（沿主梁方向）行走
TEU	指	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注：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UAD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证券简称	华东重机
证券代码	002685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9 日
上市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00,769.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杰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58629 28J
邮政编码	214131
联系电话	0510-85627789
传真	0510-85625595
公司网站	www.hdhm.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hdhm.com
经营范围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769.0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325**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0.00%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32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589,316**	**99.99%**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股份总数	**1,007,690,641**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数（股）
1	翁耀根	境内自然人	6.07	61,166,667	-
2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77	48,035,333	-
3	滕文宏	境内自然人	2.42	24,408,434	-
4	翁霖	境内自然人	1.39	14,047,619	-
5	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乾元康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4	9,500,000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7,164,051	-
7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61	6,197,200	-
8	董柳波	境内自然人	0.56	5,594,800	-
9	张少华	境内自然人	0.55	5,540,100	-
10	郑宏达	境内自然人	0.54	5,452,207	-
合计			**18.56**	**187,106,411**	-

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翁耀根、孟正华为夫妻关系，翁杰为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子；公司第二大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第四大股东翁霖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翁霖系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女。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其中翁耀根和孟正华为夫妻关系，翁杰为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人直接及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0.84%股权。翁霖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翁霖系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1.3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23%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华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基本情况如下：

1、华重集团

名称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大剧院路 99-2507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5-22
经营范围	采矿、采石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制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翁杰 99%，孟正华 1%

2、翁耀根

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无锡华庄金属机械厂厂长、无锡华庄重型机械厂厂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厂长，2004 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发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孟正华

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发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东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东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无锡华东杰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4、翁杰

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08 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东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华重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无冻结情况，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耀根	61,166,667	6.07%	30,000,000	49.05%	2.98%
华重集团	48,035,333	4.77%	-	-	-
翁霖	14,047,619	1.39%	-	-	-
合计	**123,249,619**	**12.23%**	**30,000,000**	**24.34%**	**2.98%**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装卸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具体管理工作由工信部下属的装备工业一司负责。装备工业一司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通用机械、汽车、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和智能制造发展。

此外，公司生产的岸桥和轨道吊等核心产品被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特种设备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具体管理工作由其下属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CHMIA）。

CHMIA 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为政府在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提出建议；配合政府部门组织对重大技改项目、技术引进、科技攻关等进行立项论证和实施；制定行业规划，编制行业经济运行报告；组织行业科技成果等的评审及推荐；开展行业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组织制（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等。

2、行业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处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部门	名称	相关内容
2026 年 3 月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首设海洋经济专章，提出“巩固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业优势”
2013 年 6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2021 年 6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	对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2009 年 1 月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修订）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监察、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重大问题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2014 年 10 月	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目录》	明确特种设备的范围
2023 年 11 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加快推动上海港、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宁波舟山港、厦门港、深圳港、广州港等具备条件的国际枢纽海港和苏州港、南京港、芜湖港、武汉港、济宁港等具备条件的内河港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建设或改造。鼓励港口企业实施岸桥、场桥等大型设备设施远程操控改造等
2023 年 12 月	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作为产业准入的基础性文件，将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装备进行划分，对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具有纲领性指导作用
2024 年 6 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	稳步推进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舟山、苏州、厦门、深圳、广州、

发布时间	部门	名称	相关内容
		划建设的意见》	北部湾、洋浦等港口重要集装箱港区建设，提高集装箱干线港国际连通度和枢纽功能
2025 年 5 月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加强船舶班期与铁路运输计划的衔接，提升集装箱、大宗散货铁水联运运输组织效率。推动主要港口重点提升集装箱和大宗散货作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创新港口数据服务
2026 年 2 月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	深化智慧港口建设，提升对港口基础设施、港区通航环境、船舶运行状态的监测感知能力，推进智能靠离泊、智能装卸货、智能引航等船港协同技术与装备攻关，提升船港作业效率和安全水平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集装箱装卸设备是现代化港口开展装卸运输作业的核心物质技术基础，是保障港口生产高效运转的关键装备。近年来国家和各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对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支持，在行业发展方向、安全生产、规范标准、下游应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和指导。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公司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行业发展情况

1、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基本情况

集装箱装卸设备是在港口集装箱码头、铁路集装箱货场用于集装箱装卸、搬运和堆码作业的起重运输机械的统称。集装箱装卸设备主要包括岸桥、轨道吊等，这些产品伴随集装箱运输船舶及其停泊码头或铁路货场规模的变化而发展，共同实现了港口码头和铁路货场对集装箱的各种转运功能。

集装箱装卸设备主要分类如下：

序号	分类	主要产品
1	岸边集装箱装卸设备	单小车岸桥、双小车岸桥（统称：岸桥）
2	堆场集装箱装卸设备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即轨道吊）、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即轮胎吊）
3	水平运输设备	跨运车、底盘车

序号	分类	主要产品
4	集装箱堆码设备	集装箱正面吊、集装箱正面叉车、集装箱堆垛机
5	拆装箱设备	低门架叉车、手推搬运车

2、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主要产品为轨道吊和岸桥，其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1）轨道吊市场规模情况

轨道吊作为港口后方堆场的核心作业设备，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Reports And Data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轨道吊市场规模为 12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有望达到 2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50%，十年间规模翻倍。受益于自动化码头建设、海铁联运发展及存量设备更新需求，轨道吊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成为港机行业增长的重要引擎。

（2）岸桥市场规模情况

岸桥作为码头前沿船舶装卸的核心设备，市场规模稳步扩容。Reports And Data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岸桥市场规模为 52 亿美元，预计 2025-2034 年将持续增长，2034 年将提升至 98 亿美元，2024-2034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6.50%。受益于全球超大型集装箱船普及、自动化岸桥升级及新兴市场港口基建投资，岸桥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3、行业发展态势

（1）智能化和自动化持续渗透

随着全球智慧港口建设全面提速，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正迎来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变革期。自动化岸桥和自动化轨道吊等智能装备渗透率持续提升，通过 AI 视觉识别等技术，实现集装箱装卸、堆码、转运全流程无人化作业，大幅提升港口作业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和安全风险。当前，自动化码头已成为全球枢纽港的标配，全球存量传统码头的自动化改造需求加速释放，推动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从传统装备制造向“装备+系统+运维”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高附加值的智能集装箱装卸设备产品成为行业增长核心引擎，技术壁垒持续抬升。

（2）大型化和定制化协同升级

为适配全球超大型集装箱船的普及，岸桥和轨道吊等核心港机设备持续向大外伸距、大起升高度、高作业效率方向升级，以满足超大型船舶的装卸需求，提升港口周转效率。同时，针对不同港口的差异化作业场景，如散货码头、海铁联运枢纽和内河港口等，港机产品向定制化、模块化方向发展，以满足各类场景的专属作业需求。此外，设备的高可靠性、长寿命和便捷运维成为核心竞争力，全生命周期服务和远程运维系统等增值服务快速发展，推动行业从单一设备销售向“设备+服务”的一体化模式转型，进一步拓展行业增长空间，适配全球港口多元化发展需求。

（3）绿色化和电动化全面转型

在全球“双碳”政策与环保法规的强力驱动下，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加速淘汰传统能源动力，全面向电动化、低碳化转型。电动岸桥、电动轮胎吊等新能源设备快速普及，同时配套建设岸电系统、储能设施、智能充电网络，实现港口作业全环节零排放、低能耗。绿色港机不仅符合全球环保趋势，更能显著降低港口运营能耗成本，成为港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集装箱装卸设备的市场需求受全球集装箱运输业市场情况的影响较大，而集装箱运输业市场的发展快慢受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的制约，因此集装箱装卸设备的周期与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由于集装箱装卸设备的生产周期比较长，因此相比于全球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周期稍显滞后性。

2、行业区域性

集装箱装卸设备主要销售至内河、沿海港口或铁路中转站，用于集装箱搬运作业，因此港口和铁路中转站均为产品的使用场地，无明显区域性。

3、行业季节性

集装箱装卸设备单位价值通常较高，收入确认主要与客户要求的订单交付时间相关，下游客户主要为分布在全球各地的港口码头运营商，其销售不存在明显

的季节性。

（四）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集装箱装卸设备多为特种设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通常要求很高，在采购招标或供应商筛选中普遍要求生产企业具备本行业多年的优秀业绩和良好的市场信誉，生产企业如果没有良好的品牌和成功实施相关项目的丰富经验，很难加入到竞争行列。此外，下游客户一般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际使用来验证其产品的可靠性，并逐渐与优势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品牌是否可靠，是否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已经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门槛障碍。

2、技术壁垒

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需要较高的技术要求，在结构强度设计、部件组装精度控制、电控系统调试、涂装技术和安装调试等方面要求严格。此外，本行业产品多属于非标特种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因此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丰富的设计、制造经验，才能满足客户各种不同类型的需求。这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和加工制造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上述情况构筑了本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质壁垒

岸桥和轨道吊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其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允许制造相应产品。国家为了充分保证安全生产、减少无序竞争，正在日益严格控制特种设备的制造许可证发放，加大了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4、资金壁垒

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都有较高要求，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此外，本行业产品从设计、制造到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周期较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周期也较长，一定程度上构筑了本行业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看，集装箱装卸设备（岸桥、轨道吊）已形成“中国企业整体主导、国际巨头细分互补、差异化竞争”的稳定格局。中国凭借完整产业链、规模化制造、技术自主与高性价比，成为全球港机制造中心。

中国境内集装箱装卸设备（核心为岸桥、轨道吊）行业呈现“龙头主导、梯队清晰、本土企业协同发展”的竞争格局，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聚焦于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成本控制及全球服务网络。行业头部企业凭借长期技术积累、规模化生产优势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第二梯队企业依托差异化定位、本土化服务或产业链优势，逐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同时，随着智慧港口、自动化码头建设加速，行业竞争焦点已从传统整机制造，向智能化、绿色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转型，具备核心技术与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持续提升市场集中度。

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投入较大，专业性较强，目前全球主要的产能分布在中国，我国具备成规模岸桥和轨道吊生产能力的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国内轨道吊市场主要供应商包括振华重工、三一重工、华东重机和青岛海西等，国内岸桥市场主要供应商包括振华重工、三一重工、润邦股份、华东重机和青岛海西等，这些厂商占据了国内甚至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配套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发展。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强调“巩固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业优势”，为港口装备行业中长期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提供了顶层设计指引。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自动化码头建设与智能装卸装备规模化应用，助力我国港口装备技术与标准提升国际影响力；交通运输部《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则明确要求“稳步推进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舟山、苏州、厦门、深圳、广州、北部湾、洋浦等港口重要集装箱港区建设，提高

集装箱干线港国际连通度和枢纽功能”，直接带动新建码头对自动化岸桥、轨道吊等核心装备的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助力。

（2）全球贸易复苏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扩张

近年来，全球贸易持续复苏、经济发展韧性凸显，跨境货物流通需求稳步提升，为集装箱航运市场注入强劲增长动力。根据集装箱贸易统计公司（CTS）数据显示，全球集装箱运量持续攀升，2022 年至 2025 年分别达 1.721 亿 TEU、1.730 亿 TEU、1.843 亿 TEU、1.929 亿 TEU，目前自动化码头已成为全球枢纽港的标配，全球新扩建码头的设备采购需求和全球存量传统码头的自动化改造需求加速释放。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是全球集装箱贸易的核心增长引擎。2015 年至 2025 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由 2.1 亿 TEU 增长至 3.5 亿 TEU，占全球比重持续提升，展现出较强的抗周期能力。随着我国交通强国、海洋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智慧港口、自动化码头建设加速推进，叠加“双碳”政策推动港口设备更新升级，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将持续保持稳健增长，为国内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本土市场空间，同时也为行业企业“出海”拓展全球市场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与产业基础。

下游行业的需求扩张将带动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地增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部分高端配件依赖国外品牌

集装箱装卸设备对配套件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部分重要部件如电控系统的变频器等元器件仍需依赖国外品牌厂商提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生产厂商提升研发和制造水平，进而影响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钢材价格波动较大

钢材是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具有典型的强周期性和政策关联特征，价格走势波动较大，钢

材价格波动对企业的盈利能力水平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集装箱装卸设备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全球轨道吊与岸桥重要供应商，在细分领域具备稳定竞争力与差异化优势，与头部企业形成互补格局。

2、公司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振华重工（600320.SH）、三一重工（600031.SH）、润邦股份（002483.SZ）和青岛海西，其基本情况如下：

（1）振华重工

振华重工是重型装备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为国有控股 A、B 股上市公司。2025 年，振华重工岸桥产品保持全球市占率第一的行业龙头地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振华重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8,098,485.00 万元和 1,889,550.17 万元，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26,045.83 万元和 1,762,742.97 万元，其中港口机械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7,610.84 万元和 1,199,672.03 万元。

（2）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等。其中挖掘机、大吨位起重机等主导产品已成为中国第一品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三一重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8,115,278.20 万元和 9,319,560.90 万元，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69,950.50 万元和 5,350,646.30 万元，其中起重机械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6,296.70 万元和 844,604.50 万元。

（3）润邦股份

润邦股份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业务，具体主要包括物料起重搬运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船舶及配套装备等业务。润邦股份物料起重搬运装备业务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为客户提供集装箱码头起重装备、散料装卸及输送解决方案、船厂/堆场/工厂起重解决方案、海洋工程起重解决方案，目前处于物料起重搬运装备行业内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积累，润邦股份在物料起重搬运装备领域已具有较强

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润邦股份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286,372.77 万元和 509,776.38 万元，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4,719.66 万元和 214,149.57 万元，其中物料起重搬运装备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521.90 万元和 117,019.20 万元。

（4）青岛海西

青岛海西系中国动力（600482.SH）全资孙公司，专业从事港口装卸机械和功能性海工平台研发制造，研制的岸桥、轨道吊、轮胎吊、门机、卸船机等港机产品遍布国内外各大港口，市场占有率达到全球前列。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发展经营，已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与行业口碑，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获得了多种荣誉。公司的注册商标“恒威”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注册商标“华东重机”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荣获了“国家级重点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高新产品”；公司也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自主创新品牌、中国百强优秀企业、中国行业领军品牌、中国知名品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诚信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公司已成为全球一线集装箱码头运营商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品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以集装箱装卸设备技术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依托的技术研发模式，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持续围绕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标准的研发方向投入资源，累计取得了多项突出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合计拥有授权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3 项。

③售后服务优势

集装箱装卸设备的使用周期较长，且直接影响港口的作业效率，完善的售后服务和快速的响应能力直接影响客户的使用体验。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拥有经验丰富、人员素质较高的售后服务队伍，通过全国商品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并配置有相应要求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实现了售前、售中、售后的全周期服务。售后服务部及时反馈客户意见，及时获取客户信息；严格执行自查制度，对各办事处及驻厂点进行周期性检查，不断地到各个作业工位检查工作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协调。该体系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交付与客户长期满意度，增强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综合服务能力。

④区位优势

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务主要地处长三角地区，该区域为国家制造业聚集区，工业配套完善，交通便利，为公司提供了便利的采购、配套及市场拓展条件，形成了从采购到加工，从生产到销售的完整链条，为公司的配套生产提供了完备的产业链支撑；此外，该区域位于长江水系和京杭大运河水系的交汇处，有利于公司将产品直接运输至我国内河、沿海以及东南亚地区等海外港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南通启东吕四港，建成后将形成“前港后厂”一体化沿海基地，未来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区位优势。

⑤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职责明确、管理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拥有深厚的港机行业背景和多年的实践经验，兼具技术、生产与国际化市场拓展能力。多年来，公司注重管理实践和时效，不断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持续进行内部流程优化和改进，利用信息化手段细化、量化管理过程，提高生产效率及管理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2）公司竞争劣势

①缺乏自有总装场地与发运码头

随着全球港口设备大型化、整机化发展趋势不断深化，高端客户对供应商的制造、总装、发运一体化保障能力日益重视，具备自有总装场地与发运码头，已成为进入国际高端市场、获取大型整机订单的重要竞争基础。公司现有生产运营

主要采用内陆基地分模块制造、陆路转运至租赁码头总装发运的模式。伴随行业产品升级与市场需求提升，该模式在新形势下面临超大规格设备整机发运受阻、生产组织与总装工序衔接不够顺畅和依赖外部租赁码头等一系列结构性制约，亟需募集资金新建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前港后厂”的一体化产业布局，打造集制造、总装、调试、发运于一体的现代化沿海基地，弥补公司缺乏自有总装场地与发运码头的劣势，更好满足高端客户整机发运需求。

②规模相对偏小

公司属于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但与行业龙头企业如振华重工和三一重工等公司相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在规模优势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需要通过股权再融资等方式壮大资本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

（八）行业上下游的发展情况

1、行业上游的发展情况

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行业上游涵盖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及电控系统等，为行业提供钢材、电机、减速机和电控系统等关键支撑，上游的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及电控系统是决定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钢材品质直接影响设备的结构强度与使用寿命，电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的精度与可靠性决定设备的智能化和作业效率。上游技术迭代与产能供应状况，直接影响中游制造成本、产品交付周期及整机的技术竞争力，上游关键环节的国产化替代将显著提升行业自主可控性。

近年来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上游行业尤其是智能操控系统发展较快，无论是上游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交货及时性还是其他配套服务，都已能够满足本行业的需求，部分境外客户已逐步开始认可境内智能操控系统供应商。钢材属于大宗商品，上游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市场供应充足，已经形成相对集中和稳定的供应格局。

2、行业下游的发展情况

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行业下游以港口运营商及集装箱、散货码头等港口运营主体为核心应用场景，是行业产品的最终需求方。上下游通过技术标准与供应链管理深度绑定，共同构成行业完整的生产与服务体系。

下游港口运营主体是驱动行业发展的核心需求源。全球及国内港口的货物吞吐量增长，直接带来新增设备采购需求；而智慧港口建设、自动化码头改造及绿色化转型等政策与市场趋势，倒逼中游企业升级产品性能。下游客户对设备效率、能耗、数据互联互通的要求，深刻影响产品研发方向，港口运营的稳定性与升级节奏也决定了行业的市场空间与发展速度。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当前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港机）核心产品涵盖岸桥、轨道吊等，主要应用于港口集装箱船舶装卸、铁路集装箱转运、集装箱堆场堆存及场内拖车装卸装箱等作业场景。依托多年在港口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持续研发积淀，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实力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曾从事数控机床及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中，数控机床业务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资产出售；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相关持股及运营主体被申请破产重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业务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具有相关性。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介绍	相关案例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岸桥）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是一种专业装卸集装箱船舶的港口设备，主要承担集装箱船舶的装船与卸船作业，实现集装箱在船舶与码头之间转运，系连接船舶与码头堆场的核心装卸设备，广泛应用于沿海港口、码头及内河港口前沿集装箱装卸作业。具有快速、安全、高效的集装箱装卸作业的性能，是集装箱港口、码头必须的装卸设备	钦州港、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湛江港、印度尼西亚坤甸港、泰国 UNITHAI 集装箱码头、张家港保税区码头、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介绍	相关案例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轨道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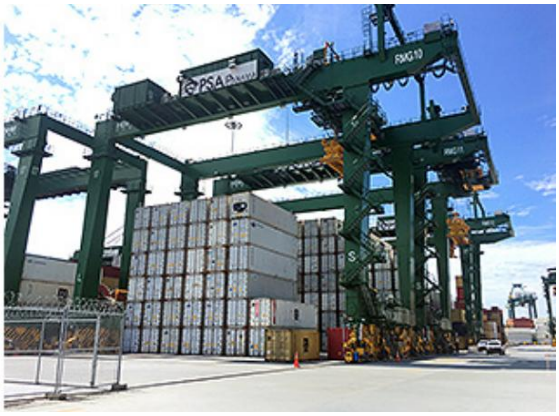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是一种专业化的集装箱装卸设备，主要承担集装箱堆垛、翻箱、进出口集卡装卸等，布置在集装箱后方堆场、铁路货场，广泛应用于沿海港口、内河港口、铁路中转和化工堆储等集装箱堆场装卸作业。具有技术性能优、作业效率高、节能环保、使用成本低、场地利用率高、使用寿命长、操作维护方便等优势	新加坡大士港、巴拿马国际码头、韩国釜山新港、江苏沪通吕四港、汕头港、重庆果园港、锦州港、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无水港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轮胎吊）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是一种专业化的集装箱装卸设备，轮胎吊功能和用途与轨道吊类似，相较于轨道吊沿固定轨道行走，不可跨轨，轮胎吊配备了橡胶轮胎，可自由转向跨区移动，灵活性较高。标准化较高且可转场作业，具有装卸效率高、灵活性好、易操作等特点	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无水港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国内外新建、改建和扩建港口码头项目，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标。公司组建了国内市场销售部和海外事业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市场的开拓，跟进搜集国内外港口码头招标信息，在收到客户的招标书之后，销售部门牵头组织技术和采购等部门按照客户的要求制作投标书并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发出投标书。公司通常综合考虑项目竞争程度、产品的不同设计要求以及配置差异、客户采购数量和未来合作预期等因素报价。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安排生产和总装，经过品质保证部、客户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境内客户适用）验收合格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客户颁发该设备的使用登记证（境内客户适用）。

2、采购模式

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采+少量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产品轨道吊和岸桥均为定制化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配套件，配套件一般为非标准件，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所以除了少数通用耗材外，公司一般不会提前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公司由物资采购部统一负责生产用物料的采购，在收到采购清单后，挑选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经审批后进行采购。此外，公司将少部分零部件机加工外协给第三方供应商，由物资采购部根据制造管理部的生产需要挑选专业加工能力强的合格外协方来安排生产，向外协方提供半成品和加工需求，外协采购占比较小。

3、生产模式

由于集装箱装卸设备系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的需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产品全部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公司设立制造管理部，统筹组织和安排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商务部门与客户及时对接进行图纸设计，就部件配置和技术参数等细节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公司制造管理部和工艺技术部根据设计图纸里的部件配置和参数要求制定采购清单，待物资采购部采购原材料后，由制造管理部开始组织产品的生产、组装和运输，由项目管理部组织安装和调试，制造管理部的整个生产过程由品质保证部全程参与质量监督和管理。

（三）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研发情况

公司已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丰富的研发经验及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授权的集装箱装卸设备相关的专利共 47 项，其中含 8 项发明专利，该等技术应用于公司关键生产环节，可降低制造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更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37	36	53	1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16%	15.38%	20.87%	10.6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427.66	3,927.95	4,206.06	3,441.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88%	3.55%	5.13%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组建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3.55%、4.88%和 4.53%，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提升现有核心技术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升产品综合性能和降低成本，巩固并提升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装卸设备	73,765.80	97.67%	78,911.99	99.00%	29,199.61	25.89%	36,661.87	56.49%
芯片产品及技术服务	1,759.98	2.33%	749.16	0.94%	2,441.38	2.16%	-	-
光伏电池片及组件	-	-	49.93	0.06%	28,716.85	25.47%	7,697.99	11.86%
数控机床	-	-	-	-	52,408.97	46.48%	20,542.76	31.65%
合计	**75,525.78**	**100.00%**	**79,711.08**	**100.00%**	**112,766.81**	**100.00%**	**64,902.6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装箱装卸设备、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和数控机床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较大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收入呈波动式上涨；另一方面，公司合并范围变动，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数控机床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5,525.78	100.00%	79,711.08	100.00%	107,367.70	95.21%	60,368.21	93.01%
经销	-	-	-	-	5,399.10	4.79%	4,534.41	6.99%
合计	**75,525.78**	**100.00%**	**79,711.08**	**100.00%**	**112,766.81**	**100.00%**	**64,90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直销，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01%、95.21%、100.00%和 100.00%。经销模式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和数控机床业务，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3、按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6,782.99	35.46%	16,928.99	21.24%	95,428.51	84.62%	64,902.62	100.00%
国外	48,742.79	64.54%	62,782.09	78.76%	17,338.29	15.38%	-	-
合计	**75,525.78**	**100.00%**	**79,711.08**	**100.00%**	**112,766.81**	**100.00%**	**64,90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占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1）集装箱装卸设备下游客户主要系港口集团和码头运营商，相对集中，且产品单价较高，集中交付导致各年内外销变动较大；（2）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数控机床业务和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均以内销为主，2024 年底剥离了数控机床业务和 2025 年 6 月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出表，也是报告期内内外销变动较大的原因之一。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板块目前采用内陆基地分模块制造、陆路转运至租赁码头或客户现场总装的模式，由于总装环节系在外部码头或客户现场完成且多为外采相关服务，不适用产能统计，因此以内陆制造环节作为计算产能利用率的工段，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主要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台）	62.50	125.00	125.00	125.00
产量（台）	21.80	60.30	98.60	37.30
产能利用率	34.88%	48.24%	78.88%	29.84%

注：上表产能系标准品产能，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品，产量已根据占用的生产资源折算，在产品产量按约当产量折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台）	11.30	34.30	52.20	19.90
销量（台）	35	32	17	29
产销率	309.73%	93.29%	32.57%	145.73%

注：上表产量和销量系原始产销量，未折算，在产品产量按约当产量折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产销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岸桥和轨道吊存在一定生产周期，导致产量和销量存在一定时间差。

（六）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减速器、电控系统（含智能操控系统）、电机以及吊具。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控系统（含智能操控系统）	599.60	6.18%	27,912.91	44.33%	9,315.68	23.03%	6,917.33	27.59%
吊具	237.89	2.45%	3,985.36	6.33%	1,398.83	3.46%	1,581.95	6.31%
电机	446.65	4.60%	3,328.12	5.29%	1,384.22	3.42%	971.47	3.87%
减速器	150.06	1.55%	2,773.50	4.40%	2,080.51	5.14%	1,506.70	6.0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材	4,242.09	43.73%	2,022.10	3.21%	10,183.63	25.17%	3,521.24	14.04%
合计	**5,676.29**	**58.51%**	**40,022.00**	**63.56%**	**24,362.88**	**60.23%**	**14,498.69**	**57.82%**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岸桥、轨道吊等核心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需根据不同客户的项目需求、技术方案及规格参数进行个性化设计、采购与生产，各期承接项目的产品结构、配置要求及技术参数存在差异，导致对应原材料的采购品类、数量及金额相应有所波动。

2、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集装箱装卸设备板块涉及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耗用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集装箱装卸设备板块耗电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耗电量（万度）	171.75	344.43	447.58	288.08
电费（万元）	135.61	280.28	363.85	273.21
电价（元/度）	0.79	0.81	0.81	0.95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板块电力采购金额和耗电量与该板块产量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单位平均电价低于 2023 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24 年开始采购部分单价较低的光伏发电用于生产，降低了电费平均单价。

（七）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屋、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整体账面成新率为 41.02%，按类别归总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93.84	8,935.93	6,357.91	41.57%
机器设备	6,235.32	4,563.24	1,672.08	26.82%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723.17	1,385.29	337.89	19.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29.77	1,325.25	2,904.52	68.67%
合计	**27,482.11**	**16,209.71**	**11,272.40**	**41.02%**

1、主要房屋和建筑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3896 号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2301	725.27	办公	受让	抵押
2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7078 号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2302	722.69	办公	受让	抵押
3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7084 号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2401	725.27	办公	受让	抵押
4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7087 号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2402	722.69	办公	受让	抵押
5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7090 号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2501	725.27	办公	受让	抵押
6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7092 号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2502	722.69	办公	受让	抵押
7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2 号	华东智能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翔鸽路 2	51,057.78	厂房	自建	抵押
8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3 号	华东智能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翔鸽路 2	4,707.16	厂房	自建	抵押
9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2554号	华东智能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5-102	538.27	商业	受让	无
10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2542号	华东智能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5-201	949.59	商业	受让	无
1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252号	华东智能	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湖畔花园 276	325.51	住宅	受让	无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行车	884.06	179.49	20.30%
2	通用桥式起重机	564.58	56.46	10.00%
3	数控定梁龙门移动式铣镗床	292.04	123.37	42.24%
4	登高车	284.96	144.49	50.70%
5	整机发运滚装设备	264.53	26.45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6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185.60	77.02	41.50%
7	半挂式起重机	166.67	16.67	10.00%
8	喷砂房改造设备	144.82	60.10	41.50%
9	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	140.93	14.09	10.00%
10	变电所	117.35	11.74	10.00%
1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15.75	50.36	43.50%
12	自行式平板运输车	113.27	47.86	42.25%
13	抛丸机	112.82	11.28	10.00%
14	移动式钢轨闪光焊机	106.19	52.83	49.75%
15	L 型龙门吊	101.27	7.67	7.57%

注：选取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作为公司主要设备列示

3、主要租赁资产

（1）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华东重机	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区翔鸽路 2 号	5,581.80	2015/11/1 至 2035/10/31	厂区绿化
（新加坡）发展	SAVU INVESTMENTS PTE. LTD.	16 Collyer QuayUnit #26-03Collyer Quay Centre Singapore	147.00	2025/8/1 至 2028/7/31	办公
（新加坡）发展	OW WENG LOONG （OU YONGNENG）	8C JALAN LEMPENG #04-40, PARC CLEMATIS, SINGAPORE	-	2025/11/15 至 2027/11/14	员工宿舍
（新加坡）发展	Lee Siok Koon	Block 337C Tah Ching Road #17-07 Singapore	-	2025/10/10 至 2026/10/9	员工宿舍
（新加坡）发展	TAY KIM LAM & TAN YEE KIANG	BLK 369 YUNG AN ROAD, #07-09 Singapore	-	2025/10/10 至 2026/10/9	员工宿舍
（新加坡）发展	GONG PEIJUN	138C YUAN CHING RD #16-139 SINGAPORE	-	2025/9/1 至 2027/8/31	员工宿舍
（新加坡）发展	GONG PEIJUN	138C YUAN CHING RD #16-139 SINGAPORE	-	2025/9/1 至 2027/8/31	员工宿舍
（新加坡）发展	Ecoswift Pte Ltd	Level 6 of 5 Tuas Avenue 5 Singapore	136.57	2024/10/1 至 2028/3/31	仓储
锐信图芯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7 号自贸金融中心 A 栋 3 层 10-11 单元	253.68	2025/7/15 至 2028/7/14	办公
锐信	深圳正宏国信物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	2025/10/1 至 2027/9/15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微电子	联网有限公司	4068 号智慧广场 B 座 1101D			
锐信图芯	黄文佳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1913-2	31.65	2026/6/1 至 2028/5/31	办公
锐信图芯	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经开区华庄街道华运路 19 号人才公寓	-	2026/5/15 至 2027/5/14	员工宿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华东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长江路 5 号 102、201 室	998.82	2022/03/01 至 2027/02/28	办公
华东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长江路 5 号 201 室	89.00	2022/3/1-2027/2/28	办公
华东智能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盛燕五金加工厂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翔鸽路 2 C 车间南 2 内	270.00	2023/1/1 至 2028/12/31	生产
华东智能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盛燕五金加工厂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翔鸽路 2C 车间南 2 内	221.88	2023/1/1 至 2028/12/31	生产

（2）租赁设备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租赁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形。

（八）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3896 号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2301	50.50	出让	商务金融	2054.12.30	抵押
2	锡滨国用（2013）第 000401 号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2302	50.27	出让	商务金融	2054.12.30	抵押
3	锡滨国用（2013）第 000402 号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2401	50.45	出让	商务金融	2054.12.30	抵押
4	锡滨国用（2013）第 000398 号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2402	50.27	出让	商务金融	2054.12.30	抵押
5	锡滨国用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	50.45	出让	商务	2054.12.30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2013）第 000399 号		东路 508-2501			金融		
6	锡滨国用（2013）第 000400 号	华东重机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2502	50.27	出让	商务金融	2054.12.30	抵押
7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2 号	华东智能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翔鸽路 2	84,707.20	出让	工业	2060.01.26	抵押
8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3 号	华东智能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翔鸽路 2	18,011.50	出让	工业	2060.08.18	抵押
9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2554 号	华东智能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5-102	111.70	出让	批发零售	2042.11.14	无
10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2542 号	华东智能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5-201	197.10	出让	批发零售	2042.11.14	无
1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6252 号	华东智能	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湖畔花园 276	416.70	出让	住宅	2074.11.29	无
12	苏（2025）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3883 号	南通华东重机	启东市吕四港镇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内	113,493.00	出让	工业	2075.02.16	抵押
13	苏（2025）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1826 号	南通华东重机	启东市吕四港镇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内	6,428.00	出让	工业	2075.02.16	抵押
14	苏（2026）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9 号	南通华东重机	启东市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池	103,358.00	出让	工业	2075.12.24	抵押
15	苏（2026）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6 号	南通华东重机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东港池底部南侧	40,978.00	审批	港口用海	2076.02.04	抵押

注：序号 1-14 为土地使用权，序号 15 为海域使用权

2、专利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和使用 49 项专利。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专利权”。

3、注册商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 “附件二：注册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 36 项。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项。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九）公司行政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登记编号	核发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华东重机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755862928J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28-2028.06.27
2	华东重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10E52-20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至 2028.09.06
3	华东重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32036-202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8.09.06
4	华东重机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320089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2.19（有效期三年）
5	华东重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296004W	无锡海关	长期
6	南通华东重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4940A0K	启东海关	长期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当前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港机）核心产品涵盖岸桥、轨道吊等，主要应用于港口集装箱船舶装卸、铁路集装箱转运、集装箱堆场堆存及场内拖车装卸装箱等作业场景。依托多年在港口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持续研发积淀，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实力突出。

公司稳步拓展海内外市场，产品已应用于重庆港、广州港等国内重点大型港口，并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成功落地新加坡大士港、土耳其梅尔辛国际港、韩国釜山港等国际性枢纽港口。伴随海内外市场开拓持续推进，公司行业认可度

持续提升，现已成为全球一线集装箱码头运营商的重要设备供应商。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紧抓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及全球港口智能化升级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产业优势，聚焦智能港口装卸设备核心主业，持续加大资源投入，积极推进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巩固并扩大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在深耕并稳健发展主业的基础上，依托启东的地理位置、码头岸线等综合优势，围绕海洋经济，探索业态协同与产业延伸，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2、未来重点工作

未来3-5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努力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公司价值与盈利能力。

（1）聚焦智能港口装卸设备核心主业

紧抓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与全球港口智能化升级的历史机遇，大力发展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制造业务，持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加速推进海内外市场拓展；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深入推进工业技术转型升级，提高产品可靠性、稳定性，提升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整体的高质量内生增长；依托公司充足的订单储备，做好重点项目的交付和客户服务，加速推进“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形成“前港后厂”一体化能力，缩短生产与交付周期，巩固并增强行业龙头地位。

（2）深耕主业，探索业态协同与产业延伸

我国已将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公司在深耕智能港口装卸设备主业、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围绕海洋强国战略，依托启东智能制造新基地的地理位置、码头岸线等综合优势，积极探索业态协同路径，推动业务从港口向深海延伸，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推进组织与业务流程优化

人力资源是企业最重要、最宝贵的资源，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团队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技术、管理、业务等后备人才库，针对性做好骨干人员的职业

规划和培养；完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提升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并留住人才，增加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加强协同合作，提高组织运行效率，提升业务和整体运营效能。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过逐项对照核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拟新增 40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浙江聚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浙江聚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传感器及 MEMS 芯片的设计、制造、封装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本次对浙江聚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对上述 400.00 万元投资完成实缴。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 29,600.00 万元中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 400.00 万元，将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 29,200.00 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400.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证监会《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有关财务性投资的要求以及最新监管要求。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三）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下资产科目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货币资金	91,793.79	否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67.64	否	-
其他应收款	31,417.51	否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8.91	否	-
其他流动资产	2,619.10	否	-
长期股权投资	2,712.83	是	2,00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0.66	否	-

1、货币资金

2026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1,793.79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6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3,967.64 万元，为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向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外汇掉期等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6921）	保本浮动收益类	**7,160.24**	2026/5/21	2026/11/23	0.80%-2.47%	否
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6922）	保本浮动收益类	**6,879.85**	2026/5/22	2026/11/25	0.79%-2.47%	否
合计			**14,040.09**	/	/	/	/

此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还包括外汇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2.45**万元，该笔掉期交易系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的套期保值交易，亦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且该等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收益波动性较小，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31,114.68	否
2	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108.53**	否
3	保证金及押金	**78.66**	否
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1.91**	否
5	其他	**83.73**	否
账面价值合计		**31,417.51**	/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417.51** 万元，包括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账面价值为 31,114.68 万元，主要为对徐州光能、无锡光能拆借款。2023 年、2024 年，为支持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发展，公司向上述关联主体拆出资金，用于采购机器设备及产线建设，该资金拆借以日常经营为目的，与公司当时主营业务布局一致。后续因徐州光能、无锡光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由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其经营管理事务，公司丧失对其实际控制权。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上述主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

报表合并范围，相关拆借款项在合并报表层面列报。前述关联方拆借款项，系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相关主体破产重整被动形成的历史遗留款项，受破产重整程序安排影响短期难以一次性清收退出，并非公司主动对外开展的权益类、理财类或单纯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均系围绕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6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1,088.91**万元，均系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2026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2,619.10**万元，系待抵扣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2026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712.83**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	否	-
2	浙江聚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45.82**	**-**	**845.82**	是	**0.51%**
3	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	**662.90**	**-**	**662.90**	是	**0.40%**
4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667.16**	**-**	**667.16**	否	-
5	无锡亿洲盛投资有限公司	497.54	-	497.54	是	0.30%
6	南通华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9.41**	**-**	**39.41**	否	-
合计		**17,712.83**	**15,000.00**	**2,712.83**	/	**1.21%**

（1）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末，公司对无锡光能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5,000.00万元，账面价值金额为0.00万元，无锡光能主营业务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

造、加工、销售和相关服务，原为公司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控股子公司。后续因无锡光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由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其经营管理事务，公司丧失对其实际控制权。自2025年6月30日起，无锡光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对无锡光能的投资并非主动对外开展的权益类、理财类或单纯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以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为目的，故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浙江聚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末，公司对浙江聚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为845.82万元，浙江聚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传感器及MEMS芯片的设计、制造、封装及销售，其与公司之间不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也不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对浙江聚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3）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末，公司对锐信视图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为662.90万元，锐信视图主营业务为算力租赁服务，原为公司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主体锐信图芯的全资子公司。2025年7月4日，锐信视图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40.82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100%被动稀释至49.00%，锐信视图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锐信视图同步对其营业范围进行了调整，由“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产品销售等”变更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锐信视图与公司之间不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也不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故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4）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9月末，公司对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为667.16万元，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吊具的设计、制造、加工与销售。公司对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密切相关，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游资源以达到战略

整合的目的，并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无锡亿洲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9月末，公司对无锡亿洲盛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为497.54万元，无锡亿洲盛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其与公司之间不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也不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对无锡亿洲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6）南通华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末，公司对南通华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为39.41万元，南通华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及各类金属材料进出口贸易。公司对南通华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密切相关，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的目的，并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2026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006.2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1%，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6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5,140.66万元，主要系合同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和合同取得成本，均系围绕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006.26万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七、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违法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池片及组件板块存在重大诉讼情况，光伏电池片及组件板块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光伏板块涉及的重大诉讼未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主要案由	诉讼进展
1	徐州光能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1,396.55	1、解除原被告之间《购销合同及工艺技术服务协议》《购销合同书》《变更协议》及与购销合同配套的 23 份响应表和 28 份技术协议、四方《补充协议》《设备机器改造合同》；2、返还原告已付设备款 41,126.39 万元，并至原告处自提全部设备；3、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胜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光能、徐州光能	14,119.12	设备款纠纷	二审已判决
3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光能、徐州光能	71.54	维修款纠纷	二审已判决
4	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光能、徐州光能	3,134.70	设备款纠纷	二审已判决
5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光能、徐州光能	3,512.88	设备款纠纷	二审已判决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问询，发行人同中介机构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分别完成了各年年报问询问题的回复。

报告期内，年报问询函主要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多次问询，主要问题摘要及回复要点如下：

主要事项	主要问题摘要	回复要点
润星科技股权转让进度	1、说明交易对手方逾期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履约障碍及对会计处理的影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2、股权转让款实际收款进展，是否按照协议正常推进，预计全部回款的时间，公司有无确保回款的相关措施，以及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收回风险。	1、周文元客观上积极履行协议，周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华东重机股份用于支付重组款项，因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致使履行协议有所延迟；2、公司及时履行了事前发出缴款通知提示，事后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沟通、获取交易对方承诺函等各种方式催缴款项的措施；3、公司在已签署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回款保障条款。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借款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的借款具体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明细、具体用途、归还时间等；公司有较大金额的资金支出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能够快速补充流动性缺口，具备借款必要性；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存货跌价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2、对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结合存货类别、库龄、销售价格、在手订单、退换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在产品均为集装箱装卸设备在执行项目，报告期内在执行项目不存在亏损合同，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2023 年 8 月，公司光伏产线投产，产品成本较高，且光伏产品市场价格下滑严重，导致光伏业务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光伏相关资产减值情况	结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光伏破产重整安排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光伏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光伏电池技术正从 P 型向 N 型迅速转型，N 型 TOPCon 技术路线凭借在设备端、非硅端的快速降本能力日益成为主流。公司选择 N 型 TOPCon 电池项目，基于对光伏电池市场竞争格局的分析，公司判断 2023 年末光伏板块相关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2024 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调整光伏板块的建设进

主要事项	主要问题摘要	回复要点
		度与使用安排。公司聘用评估机构对 2024 年末光伏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据此计提 6.65%的减值准备。公司光伏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合理性	1、结合集装箱装卸设备的行业情况、主要客户变化、销售单价变动、在手订单签订与执行周期等情况，说明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业绩变动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2、结合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量化分析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说明其合理性。	1、在全球集装箱贸易持续增长、船舶大型化加速推进和港口智能化全面升级三大趋势的推动下，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进入高景气周期，2025 年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业绩变动与行业趋势一致； 2、集装箱装卸设备属于大型非标定制产品，具备单项目金额大、执行周期长的特性，因此公司年度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2025 年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不同项目之间产品定价政策不同、汇率变化、钢材价格走势整体下行以及规模效应的综合影响；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海内外市场布局等存在差异，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间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金额、信用期、账龄、回款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境外大型港口运营商，资信良好，客户信用期主要依据合同约定分阶段回款，回收风险较低；2、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将海洋强国纳入顶层战略，产业政策驱动行业升级

公司核心主业聚焦集装箱装卸设备，而港口集装箱装卸设备作为智慧港口、交通强国建设的核心装备，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对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提升国际物流效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深度契合国家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宏观产业导向。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强调“巩固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业优势”，为港口装备行业中长期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提供了顶层设计指引。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自动化码头建设与智能装卸装备规模化应用，助力我国港口装备技术与标准提升国际影响力；交通运输部《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则明确要求“稳步推进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舟山、苏州、厦门、深圳、广州、北部湾、洋浦等港口重要集装箱港区建设，提高集装箱干线港国际连通度和枢纽功能”，直接带动新建码头对自动化岸桥、轨道吊等核心装备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2、市场需求旺盛，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全球集装箱贸易持续增长、船舶大型化加速推进、港口智能化全面升级三大趋势共振，驱动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进入高景气周期。集装箱航运统计机构 CTS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集装箱运量达 1.929 亿 TEU，同比增长 4.7%，创历史新高。国际贸易规模扩大与货运效率提升，直接带动港口装卸作业需求持续攀升，为集装箱装卸设备创造稳定增量市场。与此同时，为实现规模效应与降本增效，全球集装箱船运力结构加速向超大型化升级，进一步拉动港口对大型化、高效化装卸设备的新增及更新需求；叠加全球港口智能化转型加速，自动化岸桥、轨道吊、无人集卡等智能装备部署量快速增长，作业效率较传统设备大幅提升，成为行业需求增长的核心引擎。多重利好因素叠加，行业整体需求韧性充足、增长动

力强劲，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3、公司行业积淀深厚，需紧跟行业趋势，把握发展机遇

公司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领域二十余年，凭借成熟的技术体系、稳定的产品品质及全球化服务能力，在国内外市场树立了良好品牌口碑，已成为国际一流港口运营商的核心设备供应商，整体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当前行业加速向大型化、智能化、高效化转型，下游客户对设备的起升高度、作业跨度、智能化水平及交付稳定性均提出更高标准与迫切需求。公司需紧跟行业更高要求与发展趋势，持续提升智能制造与规模化交付能力，通过前瞻性投资与产能布局，精准匹配国内外客户对高端智能港机装备的需求，牢牢把握行业结构性发展机遇，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全球市场地位。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把握战略机遇，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发展

当前公司主业所处的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处于政策利好释放、市场需求旺盛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紧抓海洋强国、智慧港口建设及全球港机装备升级的发展契机，坚持聚焦集装箱装卸设备核心主业，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的研发技术水平与智能制造能力，积极响应行业大型化、智能化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发行实现高质量产业布局与系统性投入，不断巩固现有市场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在中长期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主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满足业务扩张资金需求，统筹保障项目建设与日常经营

公司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在手订单充足、多个重点项目同步推进，经营性资金需求相应显著增加。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规模难以同时满足募投项目建设投入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双重资金需求，若仅依靠自有资金安排，可能导致项目推进节奏放缓或经营周转承压。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可有效释放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实现项目建设与业务运营的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整体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志刚、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欣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姚海玲。

上述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志刚、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欣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姚海玲。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3,894,96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0,769.06 万股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04,084.30	15,908,99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982,430.59	14,656,987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29,727.39	4,317,227
4	李天虹	19,729,727.39	4,317,227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79,727.80	3,518,540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6	丁志刚	14,797,294.40	3,237,920
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64,861.41	2,158,613
8	苏欣欣	9,864,861.41	2,158,613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7,024.66	1,964,338
10	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8,376.64	1,942,752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8,376.64	1,942,752
12	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8,376.64	1,942,752
13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8,878,376.64	1,942,752
14	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8,376.64	1,942,752
15	姚海玲	8,878,376.64	1,942,752
合计		**291,999,999.19**	**63,894,967**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

润。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00,000.00	29,200.00
合计		**100,000.00**	**29,2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中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已调减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新投入和拟投入且需扣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财务性投资 400.00 万元。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志刚、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欣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珠池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姚海玲。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其中翁耀根和孟正华为夫妻关系，翁杰为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人直接及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0.84%股权。翁霖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翁霖系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1.3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23%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因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 29,600.00 万元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 400.00 万元，将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 29,200.00 万元。

7、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312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8、2026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6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具体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重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 29,600.00 万元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 400.00 万元，将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 29,200.00 万元。

根据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63,894,967 股，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为 29,200.00 万元，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志刚、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欣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姚海玲，不超过 35 名特定发行对象。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特定对象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对象。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上市保荐书；

（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4）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公司及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公司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上市保荐书；

（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4）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未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3,894,967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向，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股权收购；公司与保荐人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表述、讲故事、编造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

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涉及预计效益。公司已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六）项目效益测算”。

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是一家主要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当前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港机）核心产品涵盖岸桥、轨道吊等，主要应用于港口集装箱船舶装卸、铁路集装箱转运、集装箱堆场堆存及场内拖车装卸装箱等作业场景。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七、智能制造”之“5.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多层多向穿梭车、智能大型立体仓库等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顺应下游客户需

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符合上市公司板块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8号》关于“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违法违规线索。

综上，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8号》关于“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7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志刚、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欣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

母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姚海玲。

公司已与确定的上述 15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成立，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该协议即生效。

3、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均在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三个工作日内。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类第 7 号》《发行类第 8 号》《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概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00,000.00	29,200.00
合计		**100,000.00**	**29,2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中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七、智能制造”之“5. 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多层多向穿梭车、智能大型立体仓库等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三）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位于南通启东吕四港的“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南通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9,2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陆域工程和码头工程，其中：陆域工程重点建设智能生产车间、总装调试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打造自动化、智能化的港机制造产能；码头工程建设 5 万吨级产品出运码头 1 座，主要满足大型港口机械产品的发运需求。本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前港后厂”的一体化产业布局，打造集制造、总装、调试、发运于一体的现代化沿海基地，具备年产 92 台轨道吊、28 台岸桥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需布局产能以契合市场需求

当前，全球港口装备行业正加速向大型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国内外港口升级改造、新增产能建设需求持续旺盛，高端岸桥、自动化轨道吊等核心产品市场需求稳步扩容，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从国内市场来看，在政策支持与运营效率提升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沿海港口扩容、内河港口升级带来持续的设备更新需求；从国际市场来看，全球港口智能化、自动化转型提速，对具备大型化、高可靠性及一体化交付能力的高端港机装备需求显著提升。整体市场需求旺盛、韧性充足，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与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正是公司立足市场需求、开展产能布局的重要实践，通过完善高端产品制造体系与物流配套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抢占高端市场份额，有效避免因高端设备产能不足、配套滞后错失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长期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挖掘市场潜力、实现规模扩张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顺应行业大型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

集装箱船舶大型化已成为航运行业核心发展趋势，对岸桥、轨道吊等设备的起升高度、作业跨度、制造精度、智能化水平以及交付稳定性等均提出了更高要

求，同时，行业高端客户对设备大型构件如主梁总成、门框总成等有着不分段制作、整体冲砂及整体涂装等严格标准。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始建于2011年，受场地布局、设备配置等条件限制，无法满足新型大跨度岸桥、大型轨道吊等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且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有待提升，难以充分响应市场对高端港口装备的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岸桥和轨道吊，并精准匹配行业大型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产品规格（主梁长度、起升高度等）和智能化程度较现有产品进一步升级，有效突破现有制造瓶颈，进一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与制造精度，夯实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在国际高端市场中的参与度与影响力。

3、完善物流与场地配套体系，支撑国际高端市场持续拓展

随着全球港口设备大型化、整机化发展趋势不断深化，高端客户对供应商的制造、总装、发运一体化保障能力日益重视，具备自有总装场地与发运码头，已成为进入国际高端市场、获取大型整机订单的重要竞争基础。

公司现有生产运营主要采用内陆基地分模块制造、陆路转运至租赁码头总装发运的模式。伴随行业产品升级与市场需求提升，该模式在新形势下面临一系列结构性制约：一是现有租赁码头位于长江内河航道，船舶出海需途经苏通大桥、沪苏通大桥，两座桥梁通航净空均为62米，而新一代大型岸桥整机发运高度普遍达到90米以上，内河航道条件难以满足超大规格设备整机发运需求，对高端大型整机订单承接形成客观制约；二是国际知名港口运营商更倾向于选择具备自有制造、总装一体化基地的供应商，现有模式在高端市场拓展中存在配套能力层面的约束；三是生产基地与总装码头异地布局，大件构件需经长途陆路转运，生产组织与总装工序衔接不够顺畅，不利于整体运营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四是总装与发运环节主要依靠外部租赁码头，场地使用、资源保障等易受第三方影响，交付保障的稳定性仍有提升空间。

本项目建设将形成“前港后厂”的一体化布局，打造集制造、总装、调试、发运于一体的现代化沿海基地，实现生产与发运环节高效协同。公司将从根本上破解现有制约，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交付稳定性与综合服务能力，为国际高端

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国家高度重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并着力强化制造强国、交通强国、海洋强国战略落地，大力支持港口机械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企业提升关键装备研发制造水平与国际竞争力，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业务布局清晰、主业优势突出，本次新建现代化沿海基地，既是公司聚焦主业、做强主业的重要举措，也是响应国家整体规划的具体实践。明确有力的政策支撑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业务基础。

2、充足在手订单为产能消化及项目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市场与订单支撑充足，项目建设具备坚实基础。公司主业行业前景广阔，国家政策支持明确、全球市场稳定发展，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后续市场拓展潜力巨大，能够有效保障新基地建成后使用效率，确保项目具备稳定的收益来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订单支撑。

3、深厚的技术及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在港口装备制造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具备高端、智能化新产品的生产技术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能够有效支撑新基地的生产运营、技术升级与日常管理，降低项目技术风险与运营风险，确保项目顺利达产、稳定运营。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9,2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92,815.97**	**92.82%**	**26,600.00**	**是**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1	工程费用	78,245.44	78.25%	25,600.00	是
1.1.1	建筑工程费	58,029.44	58.03%	24,600.00	是
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0,216.00	20.22%	1,000.00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86.64	13.29%	1,000.00	是
1.3	预备费	1,283.89	1.28%	-	-
2	**建设期利息**	**2,325.99**	**2.33%**	**-**	**-**
3	**铺底流动资金**	**4,858.04**	**4.86%**	**2,600.00**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29,200.00**	**-**

（五）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 年，其中陆域工程建设期为 2 年，码头工程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建设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勘察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竣工验收												

（六）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 13 年，其中陆域工程建设期 2 年，码头工程建设期 1 年，第 3 年拟租赁码头满足发运需求，第 4 年开始使用自建码头。计算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的生产负荷分别为20%和70%，自第5年开始至计算期最后一年的生产负荷为100%。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满产后总体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37,0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7,314.7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6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93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共 3 年，第 3 年开始进入投产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逐步释放，第 5 年实现全面达产。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92 台轨道吊、28 台岸桥的生产能力。产品单价预测主要系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单价、现有在手订单以及未来市场趋势等因素预估得出。

2、总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总成本包括生产成本，以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其中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年度金额	测算依据
1	直接材料费	114,902.23	根据公司现有产品物料消耗的种类和金额并参考公司 2025 年度各产品直接材料占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营业收入比例计算
2	直接人工	1,207.14	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同类员工薪酬水平估算
3	制造费用	40,729.37	制造费用由能耗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其他制造费用构成 对于能耗费用参照历史燃料动力耗用量并结合历史价格和相关价格的变化趋势原则估算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本项目投资的生产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均为 10%，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5 年
4	税金及附加	1,978.71	本项目增值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费附加税率和地方教育附加税率分别为应缴纳增值税的 7%、3%和 2%
5	期间费用	36,068.13	参考公司 202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期间费用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与现有业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1%、19.04%、28.22%和 21.88%，平均毛利率为 23.49%。本次募投项目在完全达产后平均毛利率为 25.40%，与报告期内集装箱装卸设备板块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平均毛利率与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振华重工（港口机械）	15.62%	15.25%	15.02%	16.33%
三一重工（起重机械）	28.21%	28.96%	27.23%	24.67%
法兰泰克（物料搬运设备及服务）	24.76%	25.28%	27.28%	25.49%
润邦股份（物料搬运装备）	23.92%	23.24%	23.41%	18.96%
天桥起重（物料搬运装备）	24.91%	23.04%	24.90%	23.41%
均值	**23.48%**	**23.15%**	**23.57%**	**21.77%**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平均毛利率	25.40%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在完全达产后平均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振华重工固定资产投入占比较高，导致其类似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振华重工后，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3.13%、25.71%、25.13%和25.45%，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完全达产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七）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由启东市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0-320681-89-01-322766；码头工程项目代码：2411-320681-89-01-765909）。本项目已取得启东市数据局和南通市数据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启数据环〔2024〕77 号；通数据审批〔2026〕108 号）。

三、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说明

（一）既有业务发展概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当前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港机）核心产品涵盖岸桥、轨道吊等，主要应用于港口集装箱船舶装卸、铁路集装箱转运、集装箱堆场堆存及场内拖车装卸装箱等作业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岸桥和轨道吊，系对现有产能的替换和升级，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本次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项目	类型	本次募投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
联系	产品类型	均为岸桥和轨道吊	
	技术工艺	核心生产流程及关键技术工艺参数具备一定通用性，无需对工艺路线进行重新验证	
	应用领域	均主要应用于港口集装箱码头和铁路集装箱货场等场景	
	原材料	基本相同，均主要包括电控系统、吊具、钢材等	
	产品销售与客户	公司长期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领域，已与众多全球知名港口码头运营商如 PSA、Adani 等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与现有主营业务共享公司多年积累的优质海内外知名客户资源，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高端需求	
	管理体系	可纳入公司现有生产管理体系，依托成熟的质量标准和人员培训机制实现平稳运行	
区别	产品规格及智能化水平	涵盖普通/智能轨道吊、岸桥，起升高度和产品重量较现有产品均有较大提升，产品更高端，智能化水平更高	涵盖普通/智能轨道吊、岸桥
	一体化制造能力	可一体化生产 55 米以上主梁，无需现场拼接焊缝	受场地和起重设备制约，无法一体化生产 55 米以上主梁
	发运高度	前港后厂，背靠东海，不受内河桥梁通行高度限制	现有租赁码头位于长江内河航道，船舶出海需途经苏通大桥、沪苏通大桥，两座桥梁通航净空均为 62 米，部分大型设备无法通过
	整机发运	在南通新基地车间完成整体制造，不拆分结构，整机通过浮吊直接装船一次性运输至项目码头	依赖外部租赁码头完成总装后整机发运

本次募投项目立足公司岸桥、轨道吊现有主业，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突破原有生产及发运条件限制，强化一体化制造、整机直接装船发运能力，大幅提升高端大规格智能港口装备的制造与交付水平，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顺应港口装卸设备大型化、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更好服务海内外优质客户的高端装备需求。

公司在技术研发、人员和客户储备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各项储备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与工艺的技术研发创新，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构建覆盖核心工艺优化、关键技术攻关、智能化产品研发的多层次技术储备体系。公司围绕港机设备全生命周期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与工艺改进，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设计、生产制造及实际交付经验，技术成果与产业化能力支撑充足，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人员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外部优质人才引进与内部系统性培养，已组建一支覆盖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业务环节，具备扎实专业功底、丰富行业经验及突出实操能力的高素质核心员工团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充分依托现有优质人才资源，结合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及时招聘、引进各类专业适配的紧缺人才，搭建与项目发展相匹配的人才梯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持。

客户储备方面，公司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二十余年，经过多年对港口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系列产品已经较为成熟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港机产品不仅覆盖了国内各大主要港口码头，还出口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港口码头，其中包括新加坡大士港、韩国釜山港等海港以及港口运营商PSA、DP World、和记黄埔等旗下运营的码头，是国际一线集装箱码头运营商的设备供应商，海内外市场占有率正不断提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稳固的市场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岸桥和轨道吊，系对现有产能的替换和升级，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公司在技术研发、人员和客户储备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储备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储备条件，因此具备实施本

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能够有效支撑新基地的生产运营、技术升级与日常管理，降低项目技术风险与运营风险，确保项目顺利达产、稳定运营。技术方面，公司在港口装备制造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具备高端、智能化新产品的生产技术能力。市场方面，公司主业行业前景广阔，国家政策支持明确、全球市场稳定发展，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后续市场拓展潜力巨大，能够有效保障新基地建成后使用效率，确保项目具备稳定的收益来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订单支撑。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募投项目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投资总额约为 9.36 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年折旧额和摊销额约分别为 4,105.05 万元和 1,792.38 万元，发行人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37,000.00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占前述收入的比重为 2.49%，占各期测算净利润比例为 30.42%-37.73%。按照预测的生产经营情况，新增销售收入足以覆盖新增折旧额，且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经营业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后，发行人可以消化掉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顺应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因本次发行而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长期来看，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最终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其中翁耀根和孟正华为夫妻关系，翁杰为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子；三人直接及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0.84%股权。翁霖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翁霖系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1.3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23%股权。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63,894,96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11.50%的股份，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向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并发挥效用，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都将得到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共进行过 3 次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计算，距今均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最近五年内，公司未进行过募集资金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76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31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1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2]第 0151 号验资报告。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翁耀根、翁霖和广发恒定 18 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442,85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293,999.4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15,322.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578,676.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030001 号《验资报告》。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三）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0 号）核准，公司

向周文元、王赫和黄丛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58,59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2,999,973.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629,557.1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370,416.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20008 号《验资报告》。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一）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35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由原计划在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 12 号的老厂区通过改、扩建厂房以及采购设备来新建一个不锈钢加工中心方式，变更为通过承租无锡信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信德公司”）现有的不锈钢加工中心，即信德公司的 10,341 ㎡车间厂房、2150 ㎡的办公楼以及分条机、中板机等不锈钢加工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方式实施，同时对原定的加工中心产能也调整为 33 万吨/年。

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变更事项，并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终止募投项目“33 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变更事项，并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三、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2 年 5 月，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2 月，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至今均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宏观政治、产业、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公司业务市场需求及相关市场前景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行业萧条或过度竞争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下游客户以境内外大型港口集团、头部码头运营商等为主，所在行业具有客户主体集中、单体订单金额大、项目制交付、合作周期长等特征，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公司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变化或其自身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延迟订单交付验收，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不及预期，无法有效对冲核心客户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同步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4、全球贸易风险

2025 年以来，美国对多个国家和地区贸易伙伴加征进口关税，对国际经济

秩序和全球供应链安全稳定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主要覆盖亚洲市场，报告期无直接对美国出口业务，但若中美贸易争端进一步升级，可能损害国际贸易正常经济秩序，最终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发展。另外，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港口各领域的广大客户，属于实体经济重要支撑性行业，关税政策可能会进一步对全球经济及中国出口带来冲击，进而影响公司所在港口机械行业。

5、重大合同履约风险

由于集装箱装卸设备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且合同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交货进度滞后或资金支付延迟等导致合同未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05.97 万元、118,425.63 万元、80,432.72 万元和 75,70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100.22 万元、12,304.49 万元、6,672.47 万元和 6,206.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478.08 万元、-13,947.01 万元、5,781.46 万元和 5,912.31 万元，公司业绩存在波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数控机床业务剥离，2025 年 6 月 30 日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续主营业务中不再产生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收入。

尽管公司已完成业务结构优化，将资源集中聚焦于港机业务（集装箱装卸设备），但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仍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力难以巩固提升、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问题，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00.73 万元、55,657.71 万元、86,382.74 万元和 43,72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7%、25.49%、35.79%和 21.67%。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下游客户

采购政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则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综合非标件（钢材为其主要原材料之一），钢材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钢材价格因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保持震荡格局，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如果在获取订单到原材料采购期间钢材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其他有效的措施应对，未能及时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预计未来公司出口业务有所增加。由于公司进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收购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并形成商誉。由于收购标的子公司锐信图芯的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业绩可持续性、毛利率稳定性、市场开拓进展等，进而可能存在业绩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6、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账面余额 40,814.6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70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114.68 万元，金额较大，系对无锡光能、徐州光能未回收拆借款。目前，无锡光能、徐州光能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由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其经营管理事务，同时徐州光能当前主要资产（光伏生产设备）相关合同纠纷已取得一审判决，但二审结果及后续款项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拆借款项受破产重整程序安排以及诉讼进程影响预计短期难以清收退出，若无锡光能、徐州光能破产重整进度不及预期，或诉讼终局结果不利，其无法恢复生产经营能力或根本性提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无锡光能、徐州光能拆借款项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其他应收款可能需要进一步计提大额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除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南通启东吕四港“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 10 亿元。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拥有自动化、智能化的港机制造产能以及 5 万吨级产品出运码头，有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与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公司管理及相关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存在项目达产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力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消化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市场供求、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对拟实施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和审慎论证，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后续产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开拓能力不足、订单储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以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12.23%股权，其质押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4.34%，占总股本比例为 2.98%，不存在质押比例超过 70%的情形。

上述股票质押系翁耀根为华重集团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若未来翁耀根和华重集团的财务情况、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恶化，未能如期偿还借款，则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担保责任，使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面临平仓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翁 杰　　黄 羽　　陶俊清

徐大鹏　　朱会俊　　谢 奕

苏晓东　　蔡 建　　周世勇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苏晓东　　蔡 建　　徐大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翁 杰　　黄 羽　　朱会俊

万红霞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实际控制人：

翁耀根　　翁　杰　　孟正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云雷

保荐代表人：

张 妍　　李 刚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5 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艺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安礼会审字（2026）第011100197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安礼会专审字（2026）第011100008号】内及本所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安礼会核字（2026）第011100002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键仁　　麦海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龚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1月25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江昊　　黄超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

翁 杰　　黄 羽　　陶俊清

徐大鹏　　朱会俊　　谢 奕

苏晓东　　蔡 建　　周世勇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苏晓东　　蔡 建　　徐大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翁 杰　　黄 羽　　朱会俊

万红霞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实际控制人：

翁耀根　　翁　杰　　孟正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八、公司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应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产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

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制定明确的现金分红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为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费用，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降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一：专利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授权并取得专利登记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新型的集装箱吊具减摇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520754649.6	2025.04.18	原始取得
2	一种隔板压紧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520005048.5	2025.01.02	原始取得
3	一种自动化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520186354.3	2025.02.06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吊具上架端梁的焊接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3061929.3	2024.12.12	原始取得
5	一种小车架主梁防倾倒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347624.6	2024.06.13	原始取得
6	一种大梁拱度修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416986.8	2023.09.06	原始取得
7	吊具上架试验滑移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213497.X	2023.02.14	原始取得
8	小车架联系梁防坠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799479.4	2023.04.10	原始取得
9	一种门式轨道吊主梁承轨梁焊接的整形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083388.5	2022.11.21	原始取得
10	一种轨道吊门框支腿侧片托运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096831.2	2022.11.21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轨道吊整体运输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486179.2	2022.06.13	原始取得
12	一种门式轨道吊台车架的转运搁置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61108.4	2022.06.21	原始取得
13	集装箱专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392468.4	2021.12.30	原始取得
14	门式起重机上靠下托式斜梯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56581.9	2021.08.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门式起重机大车的传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55269.8	2021.08.27	原始取得
16	一种转运小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65372.3	2021.06.30	原始取得
17	一种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小车防坠与断轴保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65371.9	2021.06.30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轨道对接的闪光焊工作站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656191.0	2020.11.17	原始取得
19	一种防风拉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656172.8	2020.11.17	原始取得
20	一种吊具箱梁的翻转焊接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015194.3	2020.01.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	一种轨道吊上下船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014960.4	2020.01.05	原始取得
22	X 型吊具上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416573.7	2019.08.28	原始取得
23	可移转 X 型吊具上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418090.0	2019.08.28	原始取得
24	固定式 X 型吊具上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416572.2	2019.08.28	原始取得
25	一种能降低能耗的起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466006.6	2019.04.08	原始取得
26	一种防摇晃姿态可调式起升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950.X	2019.04.08	原始取得
27	起重机栏杆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184068.6	2018.12.25	原始取得
28	起重机小车轨道焊接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184067.1	2018.12.25	原始取得
29	起重机小车安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184042.1	2018.12.25	原始取得
30	一种吊点驱动方式的电动上架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187154.6	2017.11.24	原始取得
31	一种轨道吊安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115031.1	2017.11.13	原始取得
32	门式起重机驾驶室减振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346581.8	2018.03.13	原始取得
33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大车顶升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346602.6	2018.03.13	原始取得
34	吊点驱动方式的电动上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587211.5	2017.11.24	原始取得
35	一种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小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598318.X	2017.11.24	原始取得
36	双梁桥式起重机可移动式司机室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088286.7	2017.02.17	原始取得
37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卷筒钢丝绳防松弹性压绳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65845.4	2017.08.23	原始取得
38	带有应急驱动装置的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起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65913.7	2017.08.23	原始取得
39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大车锚定自动复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146966.5	2017.02.17	原始取得
40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超负保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146935.X	2017.02.17	原始取得
41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小车快速锚定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146968.4	2017.02.17	原始取得
42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大车运行机构可调节式清轨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146967.X	2017.02.17	原始取得
43	钢丝绳偏摆缠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036891.0	2015.01.23	原始取得
44	多用途门座起重机快速更换吊钩组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037022.X	2015.0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5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专用司机室减震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438297.5	2013.09.24	原始取得
46	岸桥横梁结构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014935.0	2013.01.15	原始取得
47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分段式起重小车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438259.X	2013.09.24	原始取得
48	优化空间利用率芯片设计方法及其芯片	锐信图芯	发明	ZL 202410472796.4	2024.04.19	原始取得
49	一种集成电路的设计方法及系统	锐信图芯	发明	ZL 202311819326.2	2023.12.27	原始取得

附件二：注册商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961886	第 7 类	发行人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2		5043648	第 7 类	发行人	2019.09.20-2029.09.20	原始取得
3		6669962	第 7 类	发行人	2020.03.27-2030.03.27	原始取得
4		6297841	第 7 类	发行人	2020.02.20-2030.02.20	原始取得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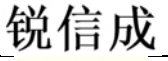	54823284	第 9 类	锐信图芯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6		40202320325P	第 7 类	发行人	2023.12.14-2033.9.11	原始取得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堆场层高自动化分配调控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0280769	2025.0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堆场层高自动化检测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2075111	2024.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堆场层高远程实时监测与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1544064	2024.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高性能算力资源优化调度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2558012	2025-12-3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5	动态显存资源调度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1972391	2025-10-14	锐信图芯	受让取得
6	全景视频拼接与编码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1972390	2025-10-14	锐信图芯	受让取得
7	智能显存分配与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1972389	2025-10-14	锐信图芯	受让取得
8	高性能视频编解码技术解决方案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1972388	2025-10-14	锐信图芯	受让取得
9	视频编解码加速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1972387	2025-10-14	锐信图芯	受让取得
10	基于 RX6000 平台的图形加速处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0253077	2025-02-13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11	基于 RX6000 平台的操作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0253013	2025-02-13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12	基于 RX6000 平台的中断处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0252030	2025-02-13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13	基于 RX6000 平台的存储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0237589	2025-02-1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14	基于 RX6000 平台的自动测试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0237222	2025-02-1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15	基于 RX6000 平台的功耗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0237044	2025-02-1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16	基于 RX6000 平台的基板管理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0236322	2025-02-1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17	基于 RX6000 平台的桌面环境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0223935	2025-02-08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8	基于 RX6000 平台的文件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0223840	2025-02-08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19	基于 RX6000 平台的设备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5SR0223167	2025-02-08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20	一站式 API 集成开发服务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162429	2024-01-25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21	基于 Linux 内核视频编码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219207	2023-02-09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22	基于 Linux 系统下的视频压缩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219206	2023-02-09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23	嵌入式 Linux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219205	2023-02-09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24	API 开发与全生命周期管控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219204	2023-02-09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25	DDR 内存信息收集与排除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211165	2023-02-08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26	DDR 内存参数智能调试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211083	2023-02-08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27	API 快速开发监控运维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211053	2023-02-08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28	图像 API 实现编码压缩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185689	2023-02-0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29	图像 API 实现动态识别处理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185688	2023-02-0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30	DDR 内存一键清理优化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185687	2023-02-0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31	DDR 内存清理与应用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185686	2023-02-0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32	DDR 内存队列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185685	2023-02-0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33	DDR 内存后台自动清理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185684	2023-02-0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34	API 开发数据采集分析与处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185683	2023-02-0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35	API 开发引擎运行环境检测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3SR0185682	2023-02-01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36	异构算力协同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6SR0646157	2026-06-05	锐信微电子	原始取得

附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视频解码处理器芯片	BS.255505124	2025.01.20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
2	高性能图形处理器芯片	BS.255505116	2025.01.20	锐信图芯	原始取得